臺東縣太麻里鄉關懷鄉民發放福利金 家戶代表代領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家戶代表）＿＿＿＿＿＿＿＿ 申領「臺東縣太麻里鄉關懷鄉民福利金」，經同戶戶內人口共同推派，代為領取本戶戶內人口共計 ＿＿＿＿＿ 人之福利金現金（每人新臺幣二千元，共計現金新臺幣 ＿＿＿＿＿＿ 元整）。

立切結書人聲明已事先取得戶內全體受領人口之同意與授權代為領取。領取現金後將確實轉交予受領人本人。如有未經同意冒領、未轉交或發生任何家戶內部權利爭議，立切結書人願負完全之法律與民刑事責任，概與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無涉，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一、 家戶代表（代領人）資料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臺東縣太麻里鄉＿＿＿＿＿村＿＿＿＿鄰＿＿＿＿＿＿＿＿＿＿

戶號：＿＿＿＿＿＿＿＿＿＿

聯絡電話：＿＿＿＿＿＿＿＿＿＿

二、 代領戶內人口明細，如後。

此致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立切結書人（家戶代表親筆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依據本鄉關懷鄉民發放福利金作業規則第六條規定：家戶代表代領：由家戶戶內人口共同推派家戶代表一人代領全戶或戶內部分人口者，應出示代表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家戶代表代領切結書」，切結已取得戶內人口同意。如有爭議，由該家戶代表暨代領人負完全法律責任。

編號	受領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受領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受領人未成年必填
1				
2				
3				
4				
5				
6				
7				
8				